

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內容範圍及規則說明表」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競賽時限	競賽評判標準	競賽內容範圍	注意事項
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4 到 5 分鐘 開口計時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臺灣閩南語：教師組及社會組決賽時題目不事先公布（但複賽時講題由主辦單位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臺灣客家語：同閩南語演說。 4. 臺灣原住民語講題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亦不得錄音錄影。 2.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演講，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3.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請將號碼牌於比賽完成後交還工作人員。 5. 選手抽籤之後，不得使用相關電子產品，以維持比賽順利進行。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原住民教師組	5 到 6 分鐘 開口計時			
	教師組	7 到 8 分鐘 開口計時			
情境演說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1. 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問答時，請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員使用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p>合宜，表現大方自在。</p> <p>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p> <p>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p> <p>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p>		
朗讀	<p>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p>	<p>各組均限 4 分鐘 開口計時</p>	<p>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p> <p>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p> <p>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p> <p>2. 臺灣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p> <p>3. 臺灣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p>	<p>1. 抽題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亦不得錄音錄影。</p> <p>2. 抽題後，國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p> <p>3. 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p> <p>4.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朗讀，叫號 3 次不出</p>

				<p>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p> <p>4. 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均篇目事先公布。</p> <p>5.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場，即以棄權論。</p> <p>5. 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p> <p>6. 請將行動電話及相關用品關機以維持比賽順利進行。</p> <p>7. 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競賽員如照念，亦不應扣分。</p> <p>8. 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p>
作文	<p>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p>	各組均限90分鐘	<p>1. 內容與結構：占50%。</p> <p>2. 邏輯與修辭：占40%。</p> <p>3. 字體與標點：占10%。</p>	<p>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p> <p>2.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p> <p>3. 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1. 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p> <p>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p> <p>3.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p> <p>4. 逾時不交卷者不予計分。</p> <p>5. 彌封處不得撕開。</p>
寫字	<p>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p>	各組均限50分鐘	<p>1. 筆法：占50%。</p> <p>2. 結構與章法：占50%。</p> <p>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p> <p>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p>	<p>1.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p> <p>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p> <p>3.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p>	<p>1. 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p> <p>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p> <p>3.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p>

			標準。 5. 未寫完或錯別字均依規扣分。	會組：均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張為限，用其他紙書寫，不予計分。 4. 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字音 字形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 閩、客語各組限時 15 分鐘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2. 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 3. 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4.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視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視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2.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4. 競賽時間截止，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後不得繼續填寫。 5.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試卷不得攜帶出場。